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四至六期

(1908年5月—1908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四至六期

(1908年5月—1908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大清郵政局特
准掛號認為
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四期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東方雜誌第四期目錄

圖畫

英前首相幹白班若門

法今首相克利門蘇

普陀山

嶽麓山

社說

還論附

論羣治受病之原因 本社撰稿

晏子春秋學案 本社撰稿

論中國缺乏政治家 錄戊申正月二十一日津報

論今日國民思潮之趨勢宜進以毅力 錄戊申二月十日與論日報

論保存國粹宜自禮俗言文始 錄戊申四月初六日神州日報

諭旨

戊申三月全

內務

讀二月初十日 上諭恭註 錄戊申二月十六日與論日報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兩廣總督張奏請將廣東水陸提督仍分兩缺摺

目錄

會議政務處議覆東三省總督徐等奏吉省增設府州縣缺摺

縣缺摺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 附片

井清單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報律摺 附清單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核覆奉省提法司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摺

法部等會奏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摺 附清單二件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請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摺 附清單

法部奏嗣後計贓科罪之案請按照市價估價值摺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新疆 廣東 貴州

地方自治彙誌

直隸 奉天 江蘇 江西

浙江 湖北 廣東 廣西

軍事

論政府將復設海軍 錄丁未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外日報

度支部議覆甘肅提督姜奏籌辦江防併改新舊營隊請撥的款摺

一

戊申

目 錄

度支部會同陸軍部議覆江北提督王奏新軍餉項奇絀懇撥現款摺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武衛左軍剿賊情形並請獎出力員弁摺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議設東三省督練處試辦章程摺	兩江總督端江西巡撫瑞奏贛南匪平出力各員擇尤保獎摺	閩浙總督松會同浙江提督呂奏裁浙省綠營兵額改編巡警摺	前湖廣總督趙會同湖北提督夏奏各標鎮協營增添裁汰各數摺	兩廣總督張奏粵東新軍編配裁併情形及現籌辦法摺	雲貴總督錫奏改編滇省防營請撥的款摺	雲貴總督錫奏綠營裁兵騰餉添練新軍摺	熱河都統廷奏改編巡防隊馬步各營起餉日期摺	新疆巡撫聯等會奏改編防練各營旗摺附清單	廣東整頓西江緝捕章程
-----------------------------	--------------------------	-----------------------	--------------------------	---------------------------	----------------------------	------------------------	-------------------	-------------------	----------------------	---------------------	------------

各省軍事紀要

京師	直隸	東三省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南	新疆	廣東
貴州			

中國現有軍艦一覽表

各國軍事紀要

俄	英	德	美
---	---	---	---

英美德法日俄軍艦一覽表

實業

考驗土宜以興農利說 錄丁未十一月初五日津報

外務部會同農工商部奏譯呈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請用御寶摺 合同附

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遵議礦務章程摺 章程附

農工商部奏擬定礦務章程施行日期片

山西贖回英商福公司開礦合同

各省農桑彙誌

直隸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	----	-----	----

小說

山西 河南 江蘇
江西 浙江 安徽
湖南 陝西 湖北
廣東 福建 貴州

劉記英雄骨 未完

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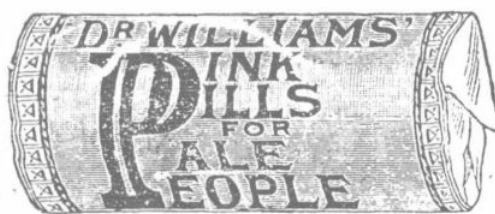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中國事紀

目錄

告白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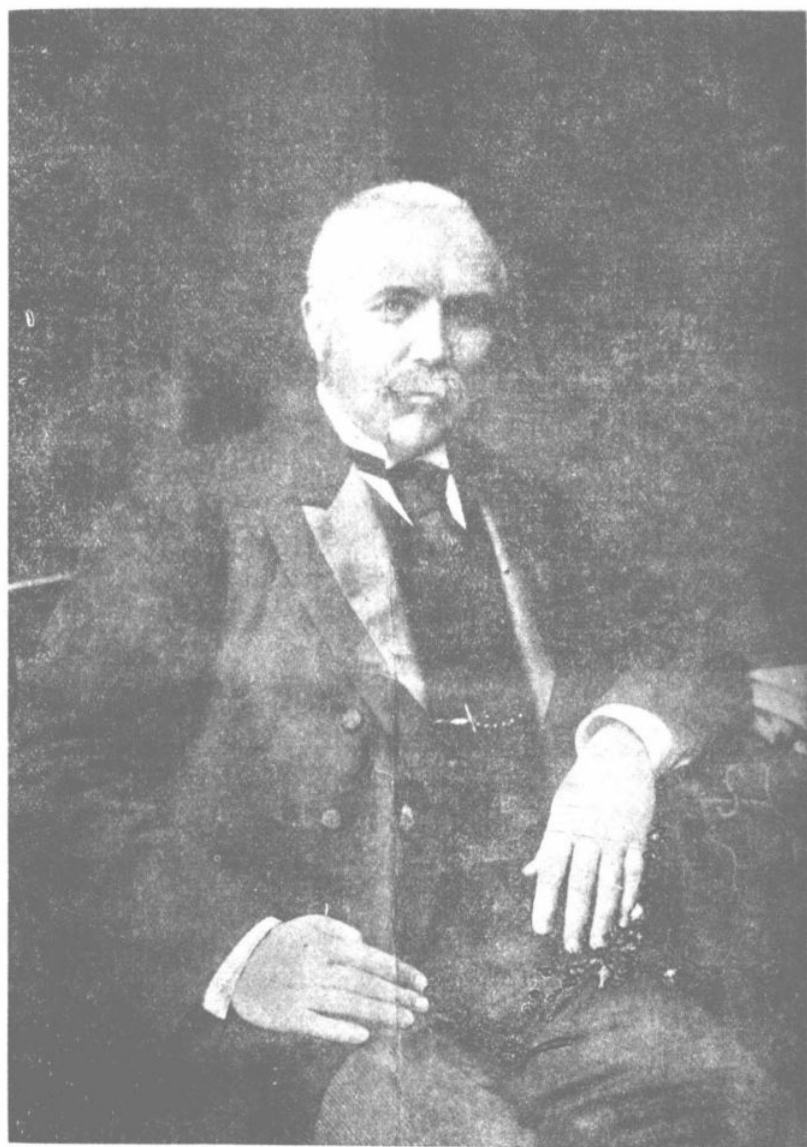
	二期	三期	六期	二期
兩面	十四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全面	七元	十三元半	十八元	三十元
半面	三元五角	六元七角半	九元	十五元
半面之半	二元三角	四元五角	六元	十元

奇功屢著 南洋四洲府吉隆坡育嬰院掌院女善長聖柯嘉士甸姑娘惠來手書
云○近三五年本院常用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以治院內各女執事暨男女
學童等均皆奏效神速百發百中獲益良深憶日前有女學生患病血枯以致面黃
骨瘦不思飲食精神困倦毫無思好時覺頭痛四肢無力余等用韋廉士大醫生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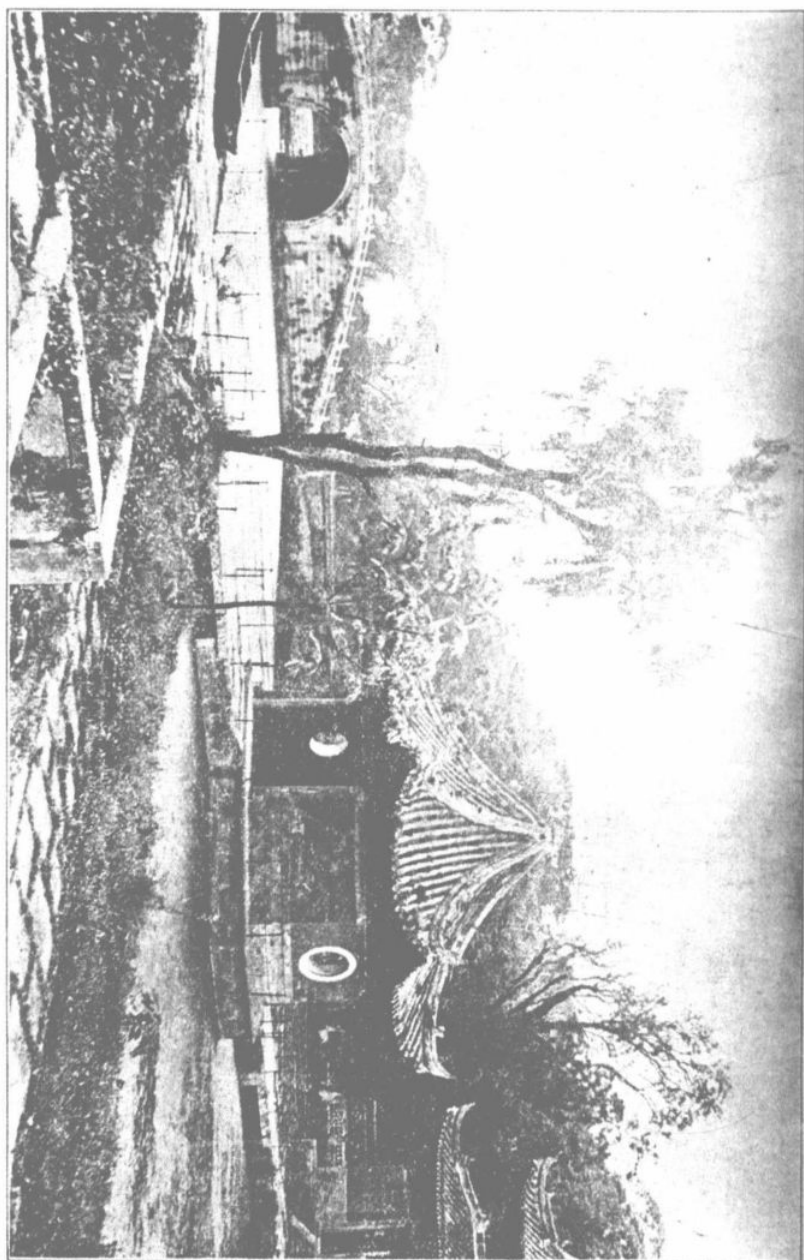
人色補丸治之凡各童感患瘴氣寒熱往來者余等亦常用以治之亦莫
不應手如心也又有女童患瘴氣寒熱往來者余等亦常用以治之亦莫
腫不能行動後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亦不數瓶則氣虛之症雙足浮
走如無病時一般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亦不數瓶則氣虛之症雙足浮
而信之亦篤故常備多瓶以應不時之用其靈驗有若斯之非凡余甚樂
得表而出之以為感上之煙瘴尤為合用其靈驗有若斯之非凡余甚樂
按來書直言之無隱情真確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妙用老少皆
合於此又可見一斑矣其奇能在於大陸盡人皆知其能立愈一切血
補血故能去病扶元也此丸名馳大食積不化頭痛骨痛新舊風
衰氣弱山林瘴氣肝木不和食積不化頭痛骨痛新舊風
腳氣衝心左癱右瘓諸般瘡瘍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
宜婦女經來各病月信愆期者服之立見功效亦可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
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韋廉士大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
角每六樽價銀八大元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英 前 首 相 幹 白 班 若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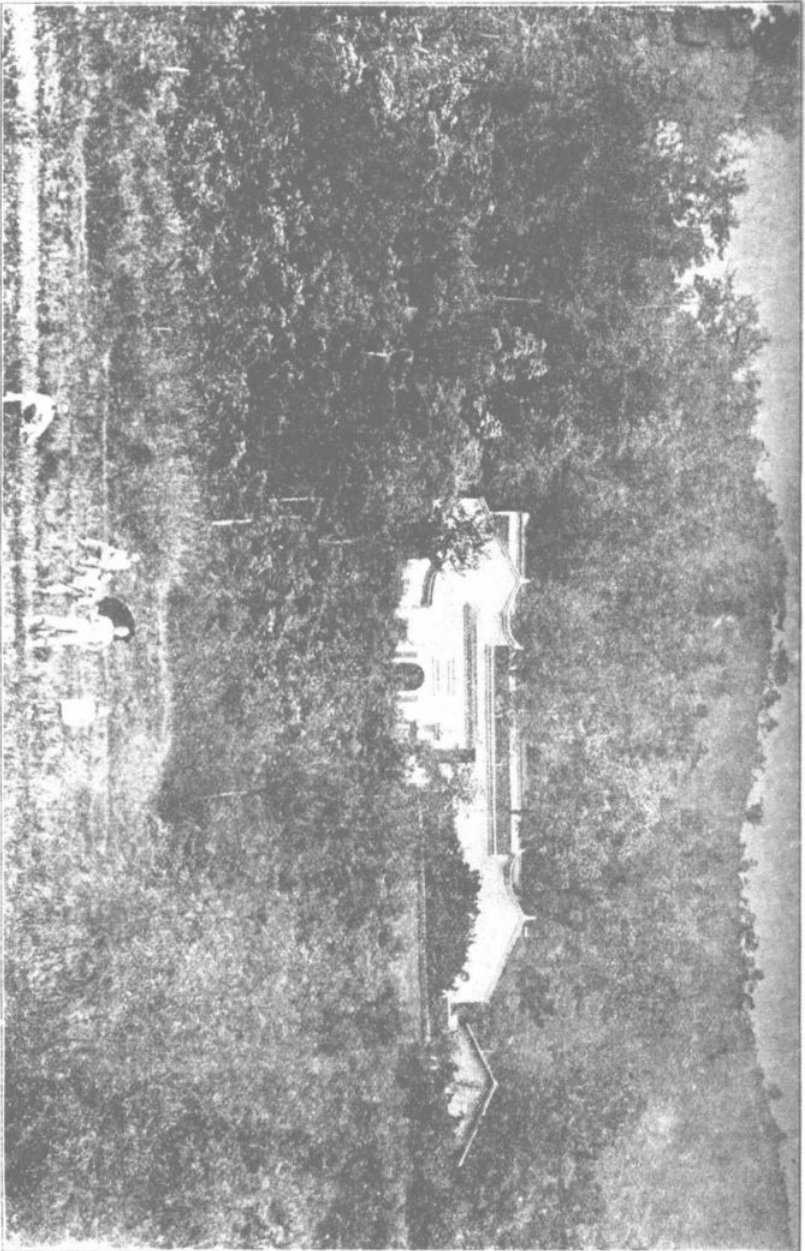


法 今 首 相 克 利 門 蘇





山 麓 林



社 說

選論附

論羣治受病之原因 本社撰稿

蛤 笑

一羣之成立其始也必有其畸重畸輕之點。或原因於地理。或濫觴於習慣。雖有先知先覺之哲。未審察微而知其著也。積之久而不能自反。於是重者愈重。輕者愈輕。而一羣強弱盛衰之故。乃由是一成而不變。然而當局者恆不自知也。一經夫外界之刺激。我何以由此而弱。人何以不由是而強。彼己相形而受病之原。乃噉然暴著於天下。吾國今日朝野上下。皆知憲政之可以轉衰爲盛。化弱爲強。汲汲焉思倣而行之矣。然一問夫憲政之施行於吾國。其相迎相拒之點。究何在乎。察其受病之所在。而酌盈劑虛。俾其有相迎而無相拒。以利夫憲政之施行。是則今日之所當從事者爾。吾國強弱盛衰之衡。以唐宋之交爲其大限。自唐以前。羣治雖不進。而猶可以自持。宋以後則一落千丈矣。求其所以致此之故。發墨守而箴膏肓。倘亦言羣學者之所許乎。

一由於學術之偏畸也。夫所謂學者。無他。格物致知。成其利而除其害。以盡人羣相生相養之職而已。故曰。聖人之治天下也。人情以爲田。又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特是人之生

社 說

論羣治受病之原因

五十五

戊申

社 說

論羣治受病之原因

五十六

四月

也。養欲給求而靡所節制。則必至厲人以自奉。故不可不有以部勒之。持之箇人者。謂之道德操之團體者。謂之法律道德也。法律也。皆所以劑厚生利用之平。使之有相聯而無相害。以共趨於進化之途者也。有唐以前。儒者猶明斯義。故其所講明而著述者。大抵切於日用飲食之質。蘄於戰天行而捍人道。而空虛杳渺之談。迂闊夸毗之說。皆爲學者所不屑。道學說所被天下之人。猶知生事之可貴。勉焉孜孜以赴樂利而避貧弱。此民力所由舒而民氣所由強也。宋代以來。吾族之勢力已有日退而無少進。而當世儒者又倡爲道學以促之。以先天太極爲布帛菽粟之談。以封建井田爲官禮雉麟之治。言生計則鄙商工而崇耕稼。語人材則重隱退而薄事功。天下之人喜其易也而闕然從之。人人自以爲聖賢而國勢日趨於貧弱矣。數百年來。兵燹農偷。商賤工窳。非有宋諸儒之咎。而誰咎耶。陳同父有言。舉世安於君父之仇。方且高談性命。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傳。不知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耳。其言絕痛。嗚呼。今外患之憑陵較之南宋甯可同年而語。而猶欲講心學以拯之。是何異臨河而講孝經也耶。

一由於吏治之束縛也。今天下之論治也。在下者則疾首於君權之專制。在上者則藉口於民間程度之不及。而抑知吾國二千年來。未嘗有無限之君權。而地方自治之習慣。三代以

來。固。未。嘗。亡。其。爲。梗。於。上。下。之。交。者。乃。非。君。非。民。之。官。權。乎。周。官。大。司。徒。鄉。遂。之。制。固。無。論。已。秦。漢。而。後。三。老。嗇。夫。之。職。九。品。中。正。之。選。用。人。行。政。大。抵。趨。重。民。權。隋。文。帝。之。有。天。下。也。欲。重。鄉。官。之。選。舉。聽。訟。治。賦。諸。大。端。悉。以。歸。之。於。民。向。使。其。議。得。行。則。民。治。之。基。早。鞏。固。於。千。祀。以。前。何。至。今。日。而。尙。靳。議。院。之。施。行。耶。惜。乎。高。頴。諸。臣。昧。於。將。順。之。誼。徃。向。來。之。習。慣。面。折。廷。爭。卒。使。非。常。之。舉。不。克。見。諸。實。行。可。與。圖。終。難。與。慮。始。又。豈。獨。蚩。蚩。黔。首。也。哉。自。是。而。後。官。權。日。益。伸。而。民。氣。日。益。絀。仕。進。之。途。一。歸。科。目。而。鄉。舉。里。選。之。制。亡。矣。簿。尉。之。秩。悉。由。銓。注。而。嗇。夫。三。老。之。職。廢。矣。箝。束。久。而。風。俗。成。參。預。政。治。之。思。想。乃。盡。絕。於。吾。民。意。想。之中。今。者。新。學。之。士。徒。見。夫。歐。西。之。革。命。起。於。君。民。之。相。爭。也。而。欲。強。吾。國。之。人。以。學。步。焉。匪。惟。昧。天。澤。堂。廉。之。大。誼。適。授。守。舊。者。以。口。實。也。抑。亦。方。枘。圓。鑿。而。不。切。於。情。勢。矣。昔。漢。成。帝。時。匡。衡。谷。永。之。流。不。敢。一。言。觸。忤。王。氏。而。惟。知。切。劘。君。德。博。直。言。極。諫。之。名。吾。國。之。非。議。君。權。者。將。無。有。類。於。匡。衡。谷。永。也。歟。

是。故。欲。行。憲。政。於。今。日。則。必。先。改。良。學。術。而。研。精。格。致。以。築。振。興。實。業。之。基。又。必。消。息。官。權。而。聯。合。政。黨。以。固。地。方。自。治。之。氣。戒。虛。夸。而。崇。實。踐。吾。國。其。庶。有。多。乎。

晏子春秋學案 本社撰稿

社說

晏子春秋學案

五十七

蛤笑

戊申

社 說

晏子春秋學案

五十八

四月

神州學術。莫盛於春秋戰國之交。周室既衰。史失其官。學術宗教。始兩相分離。諸子嗣興。皆思本厥學派。爲政治之革命。孔老墨管。最爲大宗。然獨管子相齊。得位乘時。發揮其學術。自餘皆終老布衣。僅能以著書自見而已。晏子生與墨子同時。學術亦大抵相類。雖相齊四十年。然值莊公之暴。景公之辱。崔氏之逆。陳氏之專。卒未得大行其道。生平又未嘗親自著書。春秋一編。大抵其門人故舊。於平仲身後。集其言行。錄爲此書。略如後世鄭公諫錄。梁公故事之類。而晏子之大義微言。其湮沒也久矣。然賴是編之存。而後世學者。猶得藉以窺見什一。抑不可謂非幸也。且晏子書中。多與西儒立憲之義相符合者。自柳子斥晏子爲墨學。而後儒辨論蠶起。或祖晏而非柳。或是柳而闢晏。而尼谿之沮。尤爲聚訟所集。然皆以後世之見臆測。先賢於晏子之學。問功業。初無所損益也。當時諸子並起。未定一尊。尊聞行知。各是其是。孔子雖千載以後。配天立極。當其身。亦諸子之一耳。以學派之不合。因而爲政黨之競爭。正大賢不肯苟同之證驗也。何足爲晏子病乎。柳子之知晏爲墨學。其識卓矣。而於是書顧深致不滿。則仍狃於孟氏異端無父之辨。而不知觀其會通。以祛其先入之見耳。自西儒學說輸入震旦。而諸子之學。駸駸有復興之朕。老墨莊管諸書。皆有當世宏通大儒。爲之證通疏明。發其義蘊。獨晏子之書。猶晦於羣籍中。無人肄及之者。不揆謫陋。讀書之暇。輒刺取

其奧義名言。疏以己意。爲晏子學案若干則。質諸世之講明古學者。恕其愚僭之憊。而匡其不逮焉。則幸甚。

晏子臣於莊公。公不說。飲酒。令召晏子。晏子至。入門。公令樂人奏歌曰。已哉。已哉。寡人不能說也。爾何來。爲晏子入坐。樂人三奏。然後知其謂已也。遂起。北面坐。地。公曰。夫子從席曷爲坐地。晏子對曰。嬰聞訟夫坐地。今嬰將與君訟。敢無坐地乎。嬰聞之衆而無義。彊而無禮。好勇而惡賢者。禍必及其身。公之謂矣。且嬰言不用。願請身去。遂趨而歸。管籥其家者。納之公。財在外者。斥之。市曰。君子有力於民。則進爵祿。不辭貴富。無力於民。而旅食不惡貧賤。遂徒行而東。耕於海濱。

秦漢以來。以尊君爲儒學無上之大義。而實不知其所以尊。以文王之聖。受辛之虐。而天王明聖。臣罪當誅。講學家至奉爲不刊之典。古者責難規過之義。乃盡亡矣。嗟夫。此宋子業齊文宣隋煬帝之儔。所以接迹於後世也。君權既日益尊。而公卿大夫下及一命之榮。皆得依附君權。偃然民上。以享無義務之權利。神州羣治。所由每下愈況者。豈非職此之由哉。自西儒言治之書。輸入中土。然後知君主雖尊。要與通國臣民同受治於法律之下。而官吏爲國民公僕之說。亦燦然大明於世。人人相尙。以爲新學。豈知二千年前晏子已

社說

晏子春秋學案

五十九

戊申

社 說

晏子春秋學案

六十

四月

先我而言之哉。夫以齊莊之暴，乃於其所不說者，不敢顯言，而微風之。晏子一上大夫耳，而公然斥其君之不道，且與之訟曲直焉。其言有後世骨鯁之臣所不敢出者。若夫有力無力之辨，則以公卿將相之尊，乃計庸而受直，非自儕於國民僕隸之班，所言能深切如是乎。嗚呼！今之從政者，其當銘諸座右矣。

崔杼弑莊公。晏子立崔氏之門，從者曰：「死乎？」晏子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獨吾罪也乎哉？吾亡也。」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君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孰能任之？門啟而入，崔子曰：「子何不死？」晏子曰：「禍始吾不在也，禍終吾不知也。吾何爲死？」且吾聞之以亡爲行者，不足以存君，以死爲義者，不足以立功。嬰豈其婢子也哉？其從之也。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按此義與儒家春秋之義相同。卽西儒分君主與國家爲二之說，而路易十四朕卽國家之言，所以得罪於全歐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欲也哉？孔子之論管仲也，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春秋書弑君及其大夫者三，書孔父以其正色立朝也，非徒以其死也。書荀息以其行克踐言也，非